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宗物资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8-ZB02-XMZB-0829-0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宗物资活性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进行大宗物资活性炭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宗物资活性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宗物资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购买地点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28 室)。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购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投标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及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



南国际商务中心 510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宗物资活性炭采购项目已由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采购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进行大宗物资活性炭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针对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情形);

(5) 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



条件的相关条款。

3.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所投活性炭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资质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时间：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6日（每天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 购买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28室）。

4.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购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19 0315 6810 71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1日9时00分；

6.2 递交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10室）。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1日9时00分；

7.2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510室）。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9. 采购人

名称：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地址：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现场

联系人：邹昊锦

电话：13875369501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田甜、蔡潜

电话：0731-84446410 转 5028 18674728666

邮箱：6874721@qq.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止。

13. 注意事项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地 址：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原垃圾填埋场内

联 系 人：邹昊锦

电 话：13875369501

电子邮件：zouhj@ebchinaintl.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田甜、蔡潜

电 话：0731-84446410 转 5028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